

編 號

115 年度

第 1 期    第 2 期

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

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經費補助要點」申請案

檢附文件自檢表

申請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請補助案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請期限：

第 1 期：當年度 2 月 28 日 17 時半前遞到。

第 2 期：當年度 6 月 30 日 17 時半前遞到。

審查日期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審查地點：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3 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) B1 會議室

※ 申請時間如有出入，以公告為準。

申請文件檢查清單	申請單位自檢結果	
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：	檢附	未檢附
■申請書		
1.申請書封面		
2.申請總表		
3.申請計畫書預算明細表		
■計畫書		
■聲明書正本		
■申請者相關身份及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關係證明文件 ※團體（附立案證明書影本）或 ※個人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與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關係證明文件。）		(機關學校免 檢附)
■受補助單位就本補助案，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是」，附揭露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否」，附切結書。		
上列文件檢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不完整：_____		
申請單位用：_____		